

保环准〔2018〕67号

龙陵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提交的由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龙陵县勐堆水库位于龙陵县象达镇勐蚌村，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《西南五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》中的规划建设项目。项目水系属于怒江一级干流公养河流域，2004年6月，保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了《龙陵县公养河流域水能规划报告》，2006年11月，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《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公养河流域水能规划方案调整报告》2007年4月，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保发改能源〔2007〕203号文对规划调整报告进行了批复，同意开发方案由原规划的“一库六级”调整为“一库四级”，本项目属于规划中的一库。2007年

11月，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《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公养河流域水能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2008年4月保山市环保局对规划环评提交了审查意见。2011年10月，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《龙陵县公养河及周边区域水资源利用规划报告》，2011年11月，龙陵县人民政府以龙政复〔2011〕70号文对规划报告进行了批复。勐堆水库工程规模为中型，工程等级为Ⅲ等，工程任务在维持下游各梯级电站现状发电用水的情况下，解决木城片区的集镇生活、农村生活和农业灌溉供水。其中集镇、农村生活和农业灌溉多年平均总供水量711万 m^3 ，农业灌溉供水量651万 m^3 （ $P=75\%$ ），生活供水量60.0万 m^3 （ $P=95\%$ ）；下放维持下游梯级电站现状发电的水量4445万 m^3 。工程建设包括大坝枢纽工程和输水干渠工程两部分，其中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有大坝、溢洪道、泄洪隧洞、输水隧洞；输水工程由改扩建安定大沟、安老补水渠输水隧洞、明渠等组成。拦河坝为沥青心墙风化料坝，坝顶高程2264.50m，防浪墙顶高程2262.5m，坝顶宽8.0m，最大坝高67m，心墙底最低高程为2197.5m，坝顶长214m。溢洪道布置在坝址左岸，为有闸控制开敞式溢洪道，全长375.1m，最大下泄流量为147.93 m^3/s 。泄洪隧洞布置于大坝右岸坡，与导流隧洞相结合，隧洞全长561.5m，其中洞身段长394.25m，隧洞最大泄洪流量为116.4 m^3/s ，采用底流式消能。输水隧洞布置于大坝右岸，隧洞全长508.61m，设计输水流量为4.38 m^3/s 。导流隧洞与泄洪隧

洞采用“龙抬头”的方式结合，平面上呈“Y”字型布置，隧洞全长420.567m。输水干渠利用已有安定大沟、老厂大沟，新建安老补水渠工程，其中安定大沟、老厂大沟均采用无压明渠自流输水方式，新建的安老补水渠工程全长2.102km，其中隧洞1.695km、明渠0.41km。根据设计勐堆水库渠道供水过程为：水库供水经输水隧洞下放至安定大沟取水口，输水干渠首设计流量为 $1.61\text{m}^3/\text{s}$ ，沿安定大沟干渠输水至里程K11+636.00m处分水，其中分流 $1.31\text{m}^3/\text{s}$ 继续沿已建安定大沟渠系输水，供水至老满坡、花椒、木城3个村（即安定大沟片区）；另一分流 $0.3\text{m}^3/\text{s}$ 沿安老补水渠输水至老厂大沟干渠，供水至鱼塘垭口村（即老厂大沟片区）。项目不涉及移民搬迁安置，涉及生产安置84人。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《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勐堆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应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

1、严格执行龙陵县大气污染防治要求，采取运输车辆篷布覆盖等措施，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、控制爆破等措施，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；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集水池、收集桶收集后，添加酸性中和药剂后沉淀处理，上清液回

用于生产或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；枢纽区营地修建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，枢纽区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方可外排，渠道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，施工区设置旱厕，粪便定期委托当地村民清掏综合利用；雨季施工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水土流失；项目设置5个弃渣场，施工弃渣、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渣场，临时堆渣需采取拦挡措施，先建挡墙后堆渣，严禁向下边坡倾倒。施工期生活垃圾专人收集后与象达乡村镇垃圾一并处置；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统一保管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对施工期出入运输车辆指定运输线路和时间，严禁超载，减少对道路的破坏和周边交通运输影响。

2、施工期间采取导流隧洞将上游来水导流至坝下，不对下游2个梯级电站用水和安定大沟取水口取水造成影响。在蓄水初期通过采取抽水泵抽水的方式下放生态流量（下放 $0.24\text{m}^3/\text{s}$ 的生态流量），以保证坝下河段不断流，待水库蓄水至输水隧洞进口高程2231.13m后，通过输水隧洞下放生态流量。

3、项目施工应根据施工进度，及时恢复施工迹地，在施工结束后，施工废弃物运至附近的弃渣场集中处置，及时开展土地整治，利用先期剥离的表土进行覆土，以便后期植被恢复。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便道、临时占用场地等进行土地整治，采用植乔木和灌草结合的方式恢复植被。

（二）重视运行期环境管理

1、水库蓄水前，全面开展库底清理，防止库区残留物造成水库水质超标。严格下放生态流量，维持好下游梯级电站发电所需水量。加强输水隧洞的管理，生态水量通过输水隧洞输水即 $4.38\text{m}^3/\text{s}$ （其中生态流量 $0.24\text{m}^3/\text{s}$ 、灌溉流量 $1.45\text{m}^3/\text{s}$ 、集镇生活用水量 $0.05\text{m}^3/\text{s}$ 、下游电站发电流量 $2.64\text{m}^3/\text{s}$ ），以保证持续泄放生态流量与下游电站、取水口用水量，满足生态用水的需求，保障规划区内0.8万集镇人口、0.49万农村人口、3.6万头大小牲畜的饮水安全，解决木城片区2.82万亩耕地灌溉缺水问题。

2、水库管理所沿用施工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，生活污水经隔油、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第二类污染物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库区汇水区范围以外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委托村镇环卫部门统一妥善处置。

3、在输水干渠沿线及库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，严禁车辆随意进入及在输水渠道和水库周围倾倒固体废物等。水库汇水区应禁止开采重金属矿产。

4、水库具有饮用功能，工程建成后为保证水库水质达到饮用水源地水质标准，建设单位报请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开展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，加强水库周边面源污染防治和水库水质环境监管，定期开展水库水质监测，了解水库水质状况，关注水库水质富营养化的可能性，以便于采取应对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。

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依法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请龙陵县环保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保现场执法监察和监督管理，请保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监督检查工作。

保山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29日

抄送：龙陵县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、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(共印 13 份)